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3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09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
沈振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鄧智良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鄭慶鴻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976/——政府當局就有關
09-10(01)號文件 廢除《2010年郊野
公園(指定)(綜
合)(修訂)令》在法
律方面的影響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 LS99/09-10 號文 —— 法律事務部就有
件 關廢除《2010年郊
(英文本於會議席上提 野公園(指定)(綜
交，其後於2010年10月 合)(修訂)令》的律
6日發出，中文本於 政司文件所擬備
2010年10月7日發出) 的意見

立法會 CB(1)2988/09-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
(01)號文件 關英國御用大律
(只備英文本) 師及資深大律師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唐明治先生就立
於2010年10月6日發出) 法會有否權力廢
除《2010年郊野公
園(指定)(綜
合)(修訂)令》所提
供意見的摘要(只
備英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下，其認為不能被立法會廢除的附屬法例一覽表。

3. 陳偉業議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有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在憲報刊登草圖的安排提供資料，這或有別於《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第14條所提述的有關已批准的未定案地圖的安排，而該未定案的地圖是以附屬法例形式刊登憲報)。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其後表示，現時所有《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圖則均以一般公告形式刊登憲報，沒有一個圖則須以附屬法例形式刊登憲報。)

有關廢除《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在法律方面的影響

4. 政府當局表示，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行使其修訂法例的權力時，具有與原先訂立附屬法例者相同的權力，並須受原先訂立者相同的法定規限。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本身並無權力合法地廢除《修訂令》。同樣地，立法會無權廢除《修訂令》。若《修訂令》被廢除，該項廢除在法律上並無效力，而《修訂令》將保持有效。

5. 立法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第1章的釋義條文，"修訂"一詞包括"廢除"。第1章第34(2)條賦予立法會修訂任何附屬法例的權力，因此亦賦予其廢除任何附屬法例的權力。法律顧問又表示，《郊野公園條例》第14條施加的限制只適用於有關行政長官作出指定令的事宜。由於《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為2010年11月1日，在該日期前，任何廢除《修訂令》之舉將不會廢除任何指定事項。若立法會在2010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廢除《修訂令》，由前總督會同行政局在1979年9月18日就其批准的CP/CWB^B號圖則所作的指定將保持十足效力。

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6. 小組委員會再次確認在2010年10月4日所作決定，由小組委員會主席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廢除《修訂令》。

7.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享有酌情權，可修改《修訂令》生效日期。陳克勤議員及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遲該命令的生效日期。主席轉達劉健儀議員(她未能撥冗出席會議)的意見，倘小組委員會不進行廢除《修訂令》，劉健儀議員會建議小組委員會動議一項議案，把生效日期修訂為2014年11月1日。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不會讓《修訂令》未經立法會審議，便在刊登憲報當日起自動生效。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11月5日

《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逐字紀錄本)

主席：好的，我們現在正式開始。

各位同事，首先，我們先請政府官員進來，亦歡迎邱騰華局長，這次是我們小組第一次跟他會面。同時也辛苦大家，因為原本以為星期一那次是最後一次會議，但昨天看完律政司的意見後，認為可能有些需要……我相信對大家來說，就律政司的意見，大家都可能有些疑惑。所以，我們決定今天早上，在我們提交通知的限期最後一天的早上，召開這次會議。

首先，歡迎各位官員，今天出席的代表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沈先生、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陳英儂博士，還有也是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的鄧智良先生。此外，還有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歐禮義先生，當然還有坐在他身旁的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邱局長，我現在不如先將時間交給你，即就着法律意見，你們想由哪一位說呢？

歐先生，首先請你說一說有關的法律意見。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Madam Chairwoman, we place the paper before you which sets out the legal implications on the repeal of the Country Parks (Designation) (Consolidation) (Amendment) Order. The Order is, of course, made under section 14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It is an Order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Section 14 provides that where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has approved a draft map under the procedures under section 13 of that Ordinance and submitted it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map has been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then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make an order designating the area.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Order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that a key issue to be considered is the powers under section 34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Now, also tabled is a piece of advice given by a Senior Counsel through the Government which deals with this issue. Section 34 of Cap 1 provides for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lie on LegCo's table. This is in order to give Members an opportunity to consider and discuss it. Section 34(2) provides, subject to the time limits, for the Order to be amended by resolution at a sitting of LegCo. Because of the definition in section 3 of Cap 1, "amend" also means "repeal". Taken on its own, the phrase "amended in any manner whatsoever" that appears in section 34 does suggest that the LegCo has a wide power to stop or delay the area, the newly mapped area from being designated as a country park. But the very next words in section 34 have a limiting effect on the powers of LegCo. LegCo may only amend or repeal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in this case, the Order,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ower to make such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he powers of LegCo must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power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LegCo can only do w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imself is empowered or enabled to do.

And for that, one has to look at the terms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Cap 208). Before we leave Cap 1, I'd say that this restriction on LegCo powers is

something that Members should be familiar with. It's not something new. There were a number of cases that had come up in the past, and there was a case that came up in the pas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ate's Cairn Tunnel. If you wish, I can read the advice of the Legal Advisor to LegCo in respect of the order in respect of the Tate's Cairn Tunnel. He made it clear that LegCo could not repeal the notice as the exercise of such power is inconsistent with the power of, in this case, the Commissioner for Transport, to make the notice. There was also on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Eastern Harbour Crossing tunnel. Again, I think I could probably find the reference. There is also a recent on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Order 1999. In that case, there was a ruling by the President of LegCo on the extent of the power. So, this is not a new issue. It is an important issue because it is procedural, it is legal, and it touches on the constitu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executive. So, it is an important matter.

So we go back to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We could start with section 15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because of course, this is the procedure implemented or initiated under section 15. This is a replacement of a designated plan, and the procedure for replacing a designated plan is initiated under section 15. But section 15 requires that all the procedures from sections 8 to 14 apply in relation to making a replacement plan. Sections 8 to 14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that is, Part III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set out the specific statutory procedures that must be gone through step by step before any designation could be made. There is a procedure for preparation of draft plans under section 8. There is a procedure for publication of draft plans and for public inspection of draft plans under section 9. Section 11 provides for an objection procedure, and for these objections to be heard. This procedure was carried out in this case. If you wish, I could narrate the facts of the procedures that were carried out. I think there were over 300 submissions and there were a number of hearings, as far as I recall. If you require details of the factual procedures, I am sure my colleagues can supplement. The hearings go to the statutory board, that is, the Country and Marine Parks Board; this is a board that consists of many eminent members: professors, doctors, experts in the fields. The Board hears the obj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s from the authority, and it then has power to direct the authority to alter the draft map, to meet the objections or to take steps to meet the objections, and it's only at that point that the map goe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It's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hat approves the draft map, which takes us to, I think, section 14 of the Ordinance, which says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y order, after all these steps are done, designate the area in the approved plan as a country park. The Chief Executive cannot at his own whim or at his own because he wants to, designate the area as a country park without going through all these procedures. The Chief Executive is obliged to make the order which designates the area in the approved plan as a country park. He cannot refuse to make the order; he has a statutory duty to make the order. He cannot change the approved plan, or the approved map, without going through the statutory procedure. His hands or his powers are very restricted in this matter. He does have some flexibility. He can choose the timing for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Order, he can choose the way the Order is expressed, that is, the wordings of the Order, but he must make the Order, and he must designate the area in the plan approv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as a country park. And, this is the power that LegCo

has, because under Cap. 1, LegCo stands in the place of the original maker of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o, the power that LegCo has is also constrained in the same way. They cannot do something which will frustrate the statutory purposes or the statutory scheme. They cannot alter the map, they cannot add to it, they cannot subtract from it, and they cannot repeal it because to repeal it would be directly contrary to the statutory duty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to make the order designating the area as a country park. We've submitted to this Committee the opinion of the Senior Counsel. We appreciate that this is a difficult and sensitive issue. We arrive at a conclusion withi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at there was a severe restriction on the power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also the powers for LegCo, so, as we wished to be certain, we took the advice of the Senior Counsel. Thank you, Chairman.

主席： Thank you very much。關於 Mr O'NEIL 剛才提到的事實，局長會不會作出補充呢？難得的是，局長今天第一次與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見面，局長想不想向我們訴心聲呢？既然局長已向媒體交代了那麼多，我亦想請他向我們交代兩句。謝謝局長。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大家在前天舉行的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着回應立法會針對這項《修訂令》提出的法律意見進行討論，所以亦有律政司高級同事參與。

在討論中，大家當然有法律方面的問題要澄清，因為大家都瞭解到，我剛在桌上看到，立法會法律顧問就此提出了意見。我相信我們法律問題必須澄清，因為這是一項法律程式，政府一定會尊重法律，並依照法律規定進行這項工作。

第二方面，亦有政策方面的討論。這個討論並不是今天才開始的，亦與法律程式互相緊扣。剛才 Mr O'NEIL 提到，在這項《修訂令》未提交立法會之前，整個訂立過程經過一個很詳細的諮詢過程。讓我們回顧一下日子，將這 5 公頃土地作為堆填區的工作是從 2005 年 12 月開始的，在過程中涉及很多不同的會議，以致是環境評估，然後才能夠達成一個意見，再呈交行政會議。期間共收到 3 000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一些反對意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9 年才完成審視和處理這些意見的工作。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完成處理各項意見後，才可將有關圖則作公開展示。期間亦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但法庭最終拒絕批予司法覆核。所以，在這過程中，正如我以往所說，要在郊野公園劃出任何土地作其他用途，當然是個困難的決定。可是，就擴建堆填區來說，佔用有關土地也有其必要性。因此，在漫長的過程中，政府的取態是希望盡量聆聽市民意見，以及回應他們的要求。除了在法律程序方面的必要工作外，過去幾年，我們也曾與立法

會就這方面進行多次討論，並與區議會進行了超過 26 次討論。此外，我們已採取十多項措施以回應當區居民的要求，亦為此投入了超過 4,000 萬元的資源。單就這項《修訂令》提交立法會後，我們亦曾與大家進行討論。上星期，我們曾因應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就法律範疇以外的問題作出回應，目的都是希望可以和大家一起做好這事。我們希望盡量說服立法會這個委員會，使其認同政府有必要進行這項工作。當然，這項工作不會隨這項《修訂令》獲得通過而結束，因為大家都知道，而我亦相信，立法會一定會繼續監察這方面的工作。很多議員，包括當區或其他議員，都會審視政府提出的所有解決方案是否到位。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在以往、今日或未來一段時間均須努力。在我們回到議會爭取撥款的時候，我相信議員會提出很多不同意見，並會再次審視現在所回應的方案。

主席，我們抱着這種工作態度，希望與立法會一起進行這項困難但必要的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請法律顧問談談他的意見。大家也看到桌面有一份文件，是法律顧問就我們於昨天收到、內容比較簡單，即只載有 5 段的文件所作的回應；而另外一份以白色紙印製、英文題為 "summary of advice" 的文件，則是我們於今天早上才收到。因此，法律顧問所回應的是我們於昨天收到的文件，而非較長的那一份，但他現在亦可就其回應一下.....

湯家驊議員：我想問一問，為何這只是 summary，而非一份完整的法律意見？

主席：你是指由對方提供，即律政署的那一份.....

湯家驊議員：我想問的是，你剛才指這是一份 "summary of the advice given by Michael THOMAS".....

主席：是的.....

湯家驊議員：.....為何只是唐明治的撮要，而不是由他提供的一份完整的法律意見？

主席：不如把這問題交給秘書吧。不好意思，昨天我們其實亦曾嘗試要求對方提供一份完整的文件。請秘書回答一下。

秘書：是的，多謝主席。按照主席的指示，昨天我們曾要求律政司提供.....由於他們表示已諮詢過一位 **Senior Counsel**，我們便要求他們提供法律意見。當時我們並無指明希望取得一份完整的文件，還是 **summary**。結果他們提供了 **summary**，可能是由於時間比較緊迫吧。我覺得，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並同意的話，我們可以請政府提供一份完整的.....

湯家驊議員：他們擬備 **summary** 不是更花時間嗎？如果是一份完整的文件，乾脆轉送過來便可以。

主席：關於這個問題，委員稍後向律政署提問時，可以要求他們提供一份完整的文件。現在，請法律顧問回應律政署的意見。顧先生及馬先生也在席，你們哪一位.....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

主席：是的，多謝馬先生。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這個項目是由顧先生負責的。如果委員稍後就這個項目的細節有任何疑問，我會請顧先生再作補充。剛才政府律師提到一、兩點關於我先前給予立法會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補充一些資料，以協助委員會。

主席：好的。

吳靄儀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不好意思.....

吳靄儀議員：.....我很多謝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在這個情

況下 —— 我不是對顧先生不尊敬，顧先生也知道我是很尊敬他的 —— 但今次這事件涉及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權力，實在茲事體大。我認為這不單是這個委員會的事，亦是整個立法會的事。因此，立法會法律顧問為我們提供充分的意見是正確的。這些所謂"CE shall"，在法例上很多地方也有出現。如果但凡涉及"CE shall"，即"行政長官須"怎樣做，立法會便不可以撤回有關法例，並須依從橡皮圖章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所作的決定的話，我們日後審議法例時，在憲制上的權力便會截然不同。所以，主席，我希望法律顧問能夠詳細地解釋他的意見，而非只就顧先生所說的補充一、兩點。

主席：好的，麻煩兩位合作，謝謝。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讓我繼續吧。首先，我們聽到委員的意見。我們在此協助這個委員會，首先要澄清的是.....

主席：是的。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我想我們不是以一個回應的形式.....這並非一個對簿公堂的情況。因此，我們只會針對今天委員會研究的問題提出多些意見，供大家考慮。

主席：嗯。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如果把這事件鬧上法院，情況便不同了。

劉慧卿議員：主席，由於時間有限，希望大家先讓法律顧問發言。如果議員想發言，請排隊輪候吧。

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我不是指法律意見。我想說的是，委員會提出了一個動議。倘若你要這樣做，你能否去做視乎這件事是否違憲。如果違憲的話，你便不可以做。因此，法律顧問今天告訴你，現在撤回有關命令是否違憲？

主席：謝謝吳靄儀議員。那麼，麻煩法律顧問就着.....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好的，主席。剛才政府的法律顧問提到，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訂立的《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以及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及《東區海底隧道條例》訂立的一些附屬法例，我也曾就立法會的審議權提供意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訂明，立法會的審議權包括作出修訂，但須符合訂立有關附屬法例的權力，我想就這點稍作補充……

主席：是的。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我只想提出，在瞭解及闡釋就每一項條例所制訂的附屬法例時，立法會的所謂審議權及修訂權，必須視乎該項條例行使制訂附屬法例的情境而定。剛才政府的法律顧問亦提到，這表面上是一項授權安排，同時亦是一項憲制安排，即行政和立法機關……立法機關把立法權授予出去，並保留了若干權力。因此，立法會規定，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必須盡快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立法會訂有 28 天及 21 天的時限，審議及行使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的權力。

主席：嗯。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我想指出，這項權力是有限制的。你可以稱之為限制，亦可稱之為條件，但並非如政府律師所說，簡單地代入行政長官的位置便可。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便沒有可能行使這項權力。舉例而言，《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4 條所訂的兩個前設，即必須要有一個已予批准的圖則，以及在地政署備存該個已予批准的圖則，才可行使這項權力。這個事實已經發生，並且不可把它套用在立法會身上。我相信這個例子比較簡單，大家應該可以明白。事實上，還有其他更加複雜的分析。

就這個項目而言，由於時間比較緊迫，我們昨晚草擬了一份內容較為簡單的意見書，供大家參考。我原本想請顧先生利用這份文件協助大家瞭解我們想說的話。主席，我可否逐段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的意見？

主席：好的。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第 1 段……對不起，由於時間關係，我們

未能提供中文譯本，今次的情況比較例外，主席亦已批准我們這樣做。剛才議員也聽到政府法律顧問的闡述，其重點在於該條例第 14 條的"須"字。我們亦已把第 14 條載於文件的第 1 段，希望大家可以看到我剛才所說的兩個前設，即已予批准的圖則及在地政署備存有關圖則，當中訂明行政長官必須怎樣做。行政長官須藉這項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訂明某個地方為郊野公園。按照該條例的規定，郊野公園的出現建基於這個訂明的行為。即是說，在訂明之前並沒有這個新的郊野公園，而有關訂明必須按照一項具有法律效力並已生效的憲報刊登的命令作出。今次實屬一個非常特殊的情況。主席，我們稍後會在討論文件第 5 及 6 段時加以說明。

主席： 嗯。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文件第 2 段載述我剛才所指的兩個前設。我們亦明白到，這兩個前設適用於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有關立法會的修訂權，所以我們必須考慮此點。

第 3 段論述程序方面的問題。該段載有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藉以道出一點，就是今次就權力引起的所謂爭拗，我認為有需要作出澄清，因為這關乎立法會的權限及權力範圍。第 4 段指出，一般而言，按照香港法例第 1 章，修訂是包括廢除的，剛才，政府法律顧問也同意這一點。所以，從表面上看，當行政長官制訂了一項附屬法例後，在一般情況下，他是可以廢除它的。不過，在這裏有一個竅門。這並不是一個"權"的問題，而是"責"的問題。這是行政長官的責任，而不是立法會的責任，我必須先區分清楚。行政長官在做了這件事情後，真的是沒有權力的。這方面很有趣，亦可反映出行政與立法的關係有時未.....雖然法例本身有時候並沒有明文規定，但在運作上，也要看看那些參與者如何行使他們的權力。今次行政長官就那項命令訂定了一個生效期，即 11 月 1 日，2010 年 11 月 1 日。我覺得這個生效期的意義在這種情況下是特別關鍵的，因為按照香港法例第 1 章的規定，所有這類附屬法例在刊憲當日便可以馬上生效。如果它們馬上生效，其實，有很多事情便很可能因為具體情況而根本上是真的不能逆轉的。

大家會記得，例如一些古物古跡，一旦他將之定為古物古跡，他說為期 12 個月，它們便已經是臨時受古物古跡局保護的了，又怎可以把時鐘撥回頭呢？這是有具體困難的。但是，在現時這種情況下，完全是在討論一件向前走、一件 **prospective** 的事情，而行政長官並沒有行使他的權力，說是馬上生效的，他說的是 11 月

1 日。或許議員會記得，我們經過了這麼多年的運作，行政當局是有一項……雖然我不能說是一項憲制慣例，但這是一項恆常的做法，即是一般來說，就附屬法例而言，會訂出最少 49 天的時間來讓立法會審議。如有需要，便可以在那段期間內作出適當的修訂。在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就這次的情況而言，這是一個關鍵。

我們在文件第 5 段中指出，行政長官的權力是有限制的。關於這些限制，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在作出修訂時，不可以和不要改動訂明的可能性。換言之，大家看到在第 14 條當中，是沒有一個時間限的。在批准了圖則以後，行政長官便必須做甚麼、必須藉憲報刊登命令，訂明地圖上的地方作為郊野公園，但並沒有訂明時間。這有別於例如有關東區海底隧道的條例或其他的有關條例。它們有的是說"在設實可行、盡快的情況之下"，或在甚麼、甚麼的情況之下，是有訂定時間表的，但這裏並沒有。當然，行政長官——正如政府法律顧問指出——他是有一個時間空間的。我們覺得在法律上，如果沒有時限——當然，我們不可以說完全沒有時限——按我們一般行政法的原則，當然是指按一個合理而不會廢除相關條例原意的時間表來進行這項工作。這點我相信大家也是認同的。

所以，主席，在第 6 段，我們再重新指出，就今天而言，那個原有在清水灣的郊野公園及在地政署備存的地圖仍然是有法律效力，仍然是生效的。今天，如果立法會在 11 月 1 日之前，把這項命令廢除，是不會影響現時繼續生效及適用於清水灣整個郊野公園的條例的。在這情況下，我覺得再回看香港法律第 1 章第 34 條第 2 款，即所謂立法會行使的修訂權要符合制訂人的權力的那項條文，已經是符合的，並沒有出現抵觸的問題。

主席，這是我們今天的結論。當然，如果政府還有其他我們認為相關的法律理據，我們也是很樂意協助議員去考慮的。

主席：好，謝謝馬先生。今天馬先生會一直留在這裏，顧先生也會協助我們理解這些法律問題的。

現在到了委員提問的時間。我們訂定每位有 5 分鐘的時間，好不好？好，今天有湯家驊議員、何鍾泰議員、劉慧卿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湯家驊議員及何鍾泰議員本身不是這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我相信大家也會批准他們發言。對了，他們甚至想加入呢。

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想說的是，在昨晚和今天早上，

我也花了一些時間來咀嚼有關這兩項法例的問題。我今天發言，純粹是局限於法律層面，因為我撇開了憲法和憲制的基本原則。因為這件事如果真的要去到對簿公堂的情況，憲制和憲法的原則是同樣重要的，如果不是更為重要的話。所以，我今天的發言並不是全部的發言。

我想說的第二點是，詮釋法律並不是一個咬文嚼字或"捉字虱"的過程。一項很基本的原則便是要看看整套法律的相關背景及主旨，然後才可以得到一個正確的法律意見。

我們有兩點是要注意的。第一點是，在第 208 章，法例的主旨是要為香港人特定一個郊野公園。如果看看整項法例，負責郊野公園的那個人稱為郊野總監，他的職權在第 4 條內寫得很清楚。他可以確定郊野公園的範圍，但簡單來說，目的是為了鼓勵和保障：鼓勵康樂活動和旅遊活動，以及保障花草樹木。這項法例並沒有明文提及總監是有權因為其他公眾利益或公共政策而把郊野公園縮小的。他可以擴大，以實行法例的主旨，例如我剛才說的保護花草樹木和鼓勵康樂活動，但並沒有明文說可以把那個範圍縮小。如果你看看整項條例，你會發覺總監和特首是有權在郊野公園內豁免某些土地或豁免某些房屋。相對而言，你會看到他有權豁免，但並不等於他有權收窄那個範圍。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特首的權力。我們也須要把第 15 條一併考慮。第 15 條說特首是有權把草稿圖則(draft map)發還，要求總監重新提交新圖則或修訂圖則。如果特首這樣做，第 8 條至第 14 條所訂明的整個程序也是適用的。即是說，這是在特首的權力範圍以外，他是可以這樣做的。

此外，我想補充一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第 1 章當中，附屬法例包括命令。如果一項法例是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我同意立法會行使的權力是必須符合這項《郊野公園條例》的基本精神及主旨的。但是，在這裏，我與政府的法律意見是有分歧的。我們覺得既然是這樣，立法會是有權防止或阻止收窄郊野公園的範圍的，因為我剛才已經解釋過，這項法例並不是讓特首或總監可隨意收窄它的。

另一點是，剛才，法律顧問也提及，現時這項命令嚴格來說是仍未生效的。因此，既然是未生效的，便不存在廢除的問題。我覺得立法會絕對有權力阻止它生效或修改它，但未必可以把它廢除。

如果我們把它修改，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5 條

賦予特首的權力，我們是可以在修訂中把草案的圖表還原的，我認為這是絕對可以做到的，亦符合法律權力。所以，單從法律的層面來說，我認為政府的法律意見並不全面。可是，我剛才亦提到，如果真的為了這項爭拗而"打官司"(計時器響起).....多謝你提醒我，不夠時間了(眾笑)。

主席：只是第二次吧了。

湯家驊議員：如果這項爭拗真的要提上法庭，我相信法庭亦會同時考慮在憲法上的基本原則和在憲制上的基本原則，究竟立法機關是否香港的最高立法機關呢？抑或其實不是的，特首才是呢？關於這些問題，也許我們未必需要在今天的會議上討論。這便是我的看法，我希望跟法律顧問和各位同事分享。

主席：多謝湯家驊議員，相信亦無須回應了。接着是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批准我發言。我的發言內容有兩部分。首先，在 1970 年代，當我在公司工作時，我參與了一項全港性的固體廢物研究。與此同時，我亦進行了有關焚化爐、固體廢物的綜合處理等事情，這是過往的歷史。我當時亦觀察到，廢物處理有時也會影響民居。有些時候，combusting plants，即綜合廢物處理廠，也不得影響附近的居民。所以，即使可以得出一些 compost 的物料，也是不可以使用這些材料的。

我記得在十多年前，即 1990 年代中期，政府已經申請擴展堆填區。在那段時間，我們以為已經可以給政府所謂的 breathing space，即一段時間來進行工作。從臨時立法會時期開始，已有文件提出有關固體廢物處理的問題。可是，十多年來，政府也沒有正式提出一個具體而清晰的政策，告訴市民當局預備怎樣做，當局亦一直沒有告訴市民會採取甚麼方向。每次談到堆填區.....當我們從空中往下望時，便可以看到將軍澳的海灣多麼美麗。但當我看到一大片海面被垃圾堆積時，實在感到很心痛。

政府一直擴展堆填區，如果這 42%的土地逐步被佔用 —— 從將軍澳郊野公園逐步佔用這 42%的土地 —— 今次佔用 5 公頃，下次可能要求 15 公頃，再下次便可能要求 20 公頃，這是無了期、無止境的。政府早晚亦要採取具體辦法處理固體廢物。現時，很多國家已經做得很好，包括採用高科技焚化爐，日本、韓國、歐美等國家亦有採用。立法會很多議員，包括我在內，在七、八年前亦曾到過德國、法國、英國等地方參觀一些旅遊點的焚化爐。

別人可以做到的事情，為甚麼我們做不到呢？這是政府要下工夫的地方，我認為政府做得不足夠。當局不應歸咎於這個區議會不同意，那個區議會又不同意。如果有理由，當它們不同意時，政府便應說服它們。

所以，如果我們這次也不用盡辦法阻止的話，下次也會出現同樣情況。政府過往曾表示堆填區在若干年後便會飽和，現在政府又再次表示堆填區在若干年後便會飽和。這是政府要解決的問題。如果沒有迫切性，政府是不會採取行動的。現時，問題有迫切性，政府便必須做一些事情。這是一個好時機，我們必須運用立法會的權力來監察政府。任何議員、任何其他國家的議員、任何人大代表也是一樣，我們的兩樣主要工作就是立法和監察政府。在監察政府的過程中，我們應該做到市民希望我們做的事情。如果我們不能做到市民要求我們做的事情，我們便似乎不能達到市民對我們的期望了。

關於有關條例，過往我們在調查雷曼事件的委員會中亦曾遇到一個情況，就是兩項條例之間有所矛盾。例如，如果《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與《銀行業條例》之間有所矛盾——我不深入討論具體內容了，但我相信，有這麼多法律專家在場，他們亦知道，很多時候，當這方面出現問題時，最終亦可能要對簿公堂。不要緊，那便對簿公堂吧，只要可以找出答案便已足夠。但是，我們不可以在這個階段便停止，尤其是法律顧問馬先生給我們的意見是這不是不可以的，我們不是……即時要求 CE 或特首改變他的行為，但我們是——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提到——我們是阻止他。事實上，馬先生亦提到，修訂令現時尚未生效，要到 11 月 1 日才生效。如果這是可以做到的，是有一線希望的話，我認為我們也應該去做。

兩項條例之間的關係，其實現在也不太清晰，不可以說全部也是 CE in Council。CE in Council 跟以往的 Governor in Council 是否相同呢？這點我也不知道，也許法律顧問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但是，CE in Council 是否香港的最高權力呢？立法會是否不可能監察 CE in Council 的任何決定呢？那麼，立法會還可以做些甚麼呢？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何鍾泰議員。我想先插言，如果委員不反對的話，我希望今天會議的紀錄採用逐字紀錄的形式，好嗎？多謝大家。

接下來，就何鍾泰議員剛才提出的一個法律觀點，即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亦有提及，特首是無權廢除的。他剛才提出的問題是，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是否有權廢除呢？我想看看律政司的代表

有沒有回應，謝謝。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 power under section 15 to refer back any approved map to the Authority, and then the Authority is obliged to go through the whole procedure in Part III of the Ordinance. That is the mechanism which allows the repeal of an order designating an approved plan of a country park, and that is the only procedure which is available.

主席：好，接着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正如你所說，我很歡迎局長出席會議，但他真是遲了一點。我們舉行會議多個月以來，亦曾到過地區視察，並跟區議員一起視察。但是，連一個問責官員也沒有出席。

昨天下午，我收到秘書發給我們的電郵，表示委員會的報告已經備妥，並請我們看看有甚麼意見——我也沒有甚麼意見，意見已經全部歸納了——但是，平地一聲雷，當局突然提出一項意見。這是否當局應採取的方法呢？他們是有機會發表意見的，我們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限，但他們的發言是沒有時限的。他們在每次會議上也有提出意見，但卻沒有提及這些事情。如果他們認為立法會沒有這項權力，他們大可在第一天提交的文件中提出。況且，法例也沒有這樣寫明，正如法律顧問剛才所說，當局不應以東隧或大老山隧道為例，因為那些事情是在法例中寫明的，也從來沒有引起爭議。議員是知道甚麼事情可以做，甚麼事情是不可以做的。但是，這點是沒有寫明的。法律顧問剛才已很簡潔地指出，我們是有權進行現時我們要做的事情的。

我們在 10 月 4 日通過一項決議案，請主席代表我們在下星期三，即立法會"開鑼"當日，跟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唱對台戲"，這可能會引發激烈的爭辯，像第三次世界大戰一般，屆時便沒有人會知道施政報告的內容，那麼他定會十分感謝邱騰華局長和黃仁龍司長吧。現在的問題是，立法會有權力做的事情——法律顧問剛才亦提到這點，而我亦非常同意——當然，如果我們向 10 位律師尋求意見，可能會得出 40 個意見。如果要打官司的話，便打官司吧。如果要爭論的話，便爭論吧。況且，這情況也不單涉及這次事件。如果是這樣的話，日後每次當局提交命令時，我們便要先研究這個問題，第一句便要問，我們有沒有權力這樣做？如果沒有權力，不是我們要"收工"，而是你們要"收工"了。

這本是《基本法》，訂明立法會有甚麼權力。現在我們討論的問題，是要廢除一項命令，但你們現在卻要廢除立法會的權力，

真是"可怒也"。民主黨是不會接受這些事情的，但我們逐步行事吧。主席，我們今天有時間限制，會議須在 10 時 30 分結束，我們今天亦有一個限期，就是主席要提出.....作出通知。我們民主黨是全力支持主席這樣做的。如果你說要挑戰我們，我們完全會迎戰，找律師或議員也好，甚至找街坊，因為你們的道理說不通，為何無原無故會有這個限制呢？一直在地區及在議會討論也沒有提過，如果你這件事一早提出來，一早已討論了，但並沒有提過，直至"收爐"了、寫完報告，卻突然提出這項意見，即使是唐明治又如何！豈有此理！又有說，立法會可能也可以的，如果說處理臭味的問題，稍作延遲便可以了，你們喜歡說甚麼便說什麼。

主席，我們不可以接受。今天亦沒有太多時間與他爭拗這些問題，我接受法律顧問所說，我們的團隊要很清楚，我們要很謹慎、很合理地行使，局長可以代表當局說一下，如果一會兒我們大多數支持，除非你要他們全部改變想法或"轉軟"，究竟你們在 13 日想怎樣做？是否要把飛機、大炮搬來與立法會對抗？

主席，我想局長或 Mr O'NEIL 回答，是否在我們通過後，即如果獲得通過，也是沒有效力的，你們會繼續做，你們現時想如何挑戰立法機關，我想你說清楚。

主席：對了，可能要交回局長作答。假設我們真的通過了，事後你又會怎樣做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我看回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召開了第六次會議。我們亦知道這個委員會審議這項修訂令是一項法律程序，這項法律程序當然會受到本身的法律條文、行政當局及法律機構的權責所限，這並非單單適用於堆填區的問題，每一項法例也要基於這個程序。就着這項修訂令可否撤回，當然，政府提出這項修訂令時，是希望立法會同意，在憲制上，我們是需要這個過程的，即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以往數年做了很多工作，最後的法例是要我們經過立法會，以一個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進行這項程序。即行政當局及立法當局互相之間各有工作要做，當提交立法會時，我們當然要受制於該法律程序，但是，作為政府當局，我們也要借此機會回應所有議員提出的問題，對於在以往 5 次會議上大家所提出的問題，在法律以外，我們可以做的也必然會做，目的是希望議員會同意這項修訂令。就着修訂令本身能否撤回——因為立法會提出撤回這項修訂.....

劉慧卿議員：不是，是廢除。

環境局局長：……廢除修訂令這項建議，我回看 9 月 27 日的文件，我們已回應大家在 7 月 29 日的會議，當中第 15 段其實亦有提到這方面。我亦留意到，以往在這委員會中討論時，大家確實提出的是，究竟議員要求我們撤回或自己進行修訂時，有關的法律程序，亦因應這樣的情況，我知道每次雙方也有法律代表在場，亦因為大家提出這項意見，我們在昨天回應大家的要求，提供多一項新的法律意見。我想正如大家剛才所說，該法律意見要互相鋪陳出來及互相討論，因為這並非單單影響這法案，這法案亦必須建基於這條法例的寫法及程序，就這方面，律政司的同事亦已很清楚解釋，因為這條法例本身……每一條法例寫出來的規限可能有差異，亦可能因為這些差異，我們每一次進行先訂立後審議時，都要視乎該條例本身的情況如何，但我不是法律專家，所以這部分我只能倚靠律政司的同事去做。站在政府的立場來說，我們固然希望議員同意這項修訂，因為我已三番四次說過，闢出這五公頃土地對於我們處理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是重要的，政府的取態亦一向表明，如果可以紓緩區內居民的擔憂，我們會作出回應。所以，直至上星期 9 月 27 日的會議，大家提出了很多較新及我們於會上未能作答的問題，我們看過後，在星期一你們開會前，我們亦處理了，在星期一我亦有一封信詳細列出我們新增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真的很遺憾，我的時間亦有限，局長說了這麼多也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上次給我們的文件提到，對於廢除這個做法，你們認為是不可取的，即你們不同意，這點我們明白，而不是現時無緣無故提出沒有權力去做，不過，我想你回答，如果在 13 日獲得通過，主席代表委員會提出分組點票，也有足夠的票數通過，那麼，我們便覺得要廢除，行政機關會怎樣做呢？因為你們的文件表示不行，我們沒有權這樣做，你們打算怎樣？我想你告訴我們。局長，這並非假設性的問題，很快便會發生了。

主席：好的，麻煩局長。

環境局局長：主席，關於這點，我相信 Mr O'NEIL 稍後會作出補充。但是，我剛才引述 9 月份文件的第 15 段，在最後一頁有提及和解釋，行政長官無權……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指我們的權力，關於你們的權力，日後在其他場合才與你討論，我說的是我們的權力。你說一下，如果通過了，你們會怎樣做？

主席：對了，麻煩局長，因為剛才用了大家這麼多時間。

劉慧卿議員：因為議員也要知道才能投票，如果被你嚇到……像第三次大地震那般，可能大家也不會投票，對嗎？你是要告訴我們的。

主席：好的。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提出這項修訂令是因為認為有這個需要，我們的法律依據覺得這種做法是合乎法規，但今天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交的意見很明顯與我們的法律意見有不同的詮釋，我相信必須討論或處理了這不同的意見，才可以進展至下一步，我相信這正正是委員會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未知 Mr O'NEIL 是否有補充？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The reason for the Government to take the legal position is th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does not have the power to repeal this order under Section 34 of Cap 1 and to do so is being inconsistent with the power to make the order that the CE has. If LegCo approve the motion to repeal the designation order, the repeal will have no effect in law, and that's the Government's position and the Designation Order would remain in force.

主席：這便是那項法律意見的結論。或許我澄清一下，剛才局長提及的第 15 段，文件編號是 CB(1)2849/09-10(02)，這是就着我們在 7 月底開會之後的跟進行動，這便是政府的回應。第 15 段說的是撤回，如果大家仍記得，我們也徵詢過法律意見，顧先生表示撤回是不行的，必須要廢除。這方面我們在會上也討論過，其後便是另一份文件，即劉慧卿議員剛才指出，是"不可取"，這才是政府第一次直接回應，政府對廢除這項命令的立場。好了，接下來是……

劉慧卿議員：法律顧問想發言。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麻煩你。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我只是想幫助一下，把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帶入附例的規定。

主席：好的。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香港法例第一章第 34 條第(5)款規定，如果立法會修訂這類附屬法例的決議案，行政長官必須於通過後 14 天內在憲報刊登，或在特別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准許一個延展的期限。這便是法律規定的責任，我相信委員在現階段也有興趣知道行政長官會怎樣行使那項權力。

主席：嗯。那麼，這個.....

劉慧卿議員：繼續問吧，主席，我相信議員也會問的。

主席：很快便會輪到陳偉業議員，麻煩局長作答，行政長官又會怎樣行使他在第(5)款的權力呢？好的，請 Mr O'NEIL 作答。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I am not in a position to assist the committee on the issue.

主席：好，就這樣吧，麻煩你了。接着是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多謝主席。主席，邱局長好像專門做與"彈"有關的工作(陳偉業議員打翻水杯).....險些想向他潑水(眾笑).....

主席：我都怕他潑水。

陳偉業議員：.....先前他就做慳電"膽"，現在就弄出個炸"彈"，不知道這個是否自殺式炸彈，想自己炸自己，還是想炸毀立法會，或想炸毀香港，更嚴重的是，他可能是想炸毀整個法律制度和安排。

我有一點同情和可憐 Mr O'NEIL。我覺得他作為一位如此資深的律師，竟然淪為這個專權的行政制度的工具和打手。當然，唐明治也要譴責，他作為法律專家，卻純粹為這個專權服務，這與共產黨制度一脈相承，我看他們日後很快便會拿勳章。

主席，回顧這個問題，我希望不論 Mr O'NEIL 也好，我們的法律顧問也好，過去很多與規劃或附屬法例有關的安排，有很多是法律上的安排，而且是不同層次的。有關郊野公園方面，在某個行政程序上，與某些刊憲的城市規劃圖則及審批了的圖則的處理未必完全一樣。據我理解，有些城市規劃圖則獲通過後——當然它要刊憲——政府頒布便可以，無須採用附屬法例的形式向立法會提出。所以，處理城市規劃圖則的方法也有不同，有些情況是在訂定《城市規劃條例》時，整項權力交給了城市規劃委員會及行政方面。但是，有關這個郊野公園，特別是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立法會留了一個機制，而這個機制與過去很多城市規劃圖則的處理方法未必完全一樣。既然兩個法律程序是不同的話，在法律條文的演繹上——雖然我不是專家——但按一般理解，既然留了一個不同的程序，這項權力就必然留給立法會，讓立法會有機會再就政府或有關方面的決定，作出最後的審批；否則，行政權力全交給你，你刊憲後就生效，就無須採用附屬法例形式在此提出了。所以，政府把要進行的工作以附屬法例形式向立法會提出，以及立法會有權審議甚至廢除有關工作建議，這是行政立法安排中的一個基本憲制分工及分權。

所以，Mr O'NEIL，我希望你解答這個問題：在《城市規劃條例》的某方面，很多圖則是不用採用附屬法例形式，只要城規會通過了就可以生效。但是，為何這個程序卻不同？以及如果你說，我們無權否決類似的附屬法例的話，我很希望你看看，是否其他所有附屬法例，如果政府設有一個限期，並接着發出了公告的話——18天也好，28天也好，正如唐明治資深大律師的意見所說，立法會是完全無權……總之在行政、在法例方面，如果特首的權力是指必須的話，即 shall 的話，立法會的權力就會完全被廢除呢？你現在是要廢除立法會的否決權。

主席：好的，謝謝陳偉業議員。Mr O'NEIL，請作答。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I think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is a good analogy and it also has an elaborate statutory procedure for providing an opportunity for publication of proposals, for objections and for hearing of objections. The posi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the Country Parks Ordinance is really very limited. He is at the apex of that statutory

procedure. He himself does not determine what is in the approved plan. That is determined by the statutory procedure. He primarily approves through an elaborate statutory mechanism, including objections and hearings. Rather, he is instrumental in carrying into effect the designation of the country park. That is his role. He, in this case, has a quite limited role under section 14 and that limited role is to designate a country park.

Hon Albert CHAN Wai-yip: The point of contention is not the designated area. The point of contention, on this case, is the effective date. This is why I asked the question in the last meeting. When you repeal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proposal, are we repealing the plan or are we repealing the effective date? So, if we amend the plan, we don't have the authority, according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rrangement. But we can change or reject the effective date and repeal it completely. So, the point of contention is not on the designation plan, but on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at plan. So, if you focus the issue on the effective date, then the issue that you raised is not legitimate.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power of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14, he does have some discretion in relation to the commencement date of an order that he made. However, that discretion could not be exercised in a way that would frustrate completely the objective of the Ordinance or the statutory purposes. He could not, for example, designate the area, and then have it come into effect on a far future date, so the purposes of the Ordinance were frustrated. He has some flexibility but he must not commence the Order either too early or too far ahead in future.

陳偉業議員: 我們的法律顧問可否簡單說說，我剛才所說有關《城市規劃條例》及《郊野公園條例》的附屬法例安排是不同的法律精神。

主席: 或許，馬先生或顧先生可否現在就這兩項法例的比較作答？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主席，我希望我可以在其他場合再詳細講解。

主席：好的。我們繼續，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必須指出，對於今次環境局處理這事件的手法，立法會應該予以譴責，譴責局長這個做法，因為你翻看所有文件，其實我們這個小組委員會其實一直很明確地討論，希望廢除這個令。你看你自己的所有答覆，你只說政府會怎樣，卻從來不說立法會會怎樣。如果你有這樣的法律觀點，但卻不早點提出來，便會給人輸打贏要的感覺，你"箍"不夠票，你現在便走來用這種所謂的法律程序、法律方法，說你沒有這項權力，我覺得這方面我們立法會是不能夠接受的。

第二方面，我想說的是，我只是想警告政府，如果立法會通過廢除令，而你仍要強行上馬的話，你不單會令行政立法的關係變得更加緊張，還會令社會上的市民對政府更加抗拒、更加反感，更會令市民，特別是將軍澳的居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是完全不聽市民意見，令到居民這般受害。我只是想警告政府，這會令到情況更加不可收拾。

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我想再問法律顧問，如果立法會下星期三通過這個廢除令，即我們剛才已有建議通過了廢除令後，如果政府又不做，我們有些甚麼可以做呢？例如我們是否可以控告它，有沒有一些具體我們可以做的呢？我們要履行我們的責任，正如你剛才提及，我們有權提交決議案廢除這個命令。如果它不做，我們下一步究竟可以如何做呢？我希望聽聽法律顧問的意見。

第二，我想聽一聽局長的意見。剛才一直說的是，局長無權廢除這命令。但是，我剛才聽到律政司方面說，同樣地你亦覺得這是有爭議的，即你們的意見跟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同，你亦覺得有爭議。好了，如果我們星期三通過，下星期三通過了，你們會否考慮把生效日期推遲，令大家能處理這個爭議。我剛才聽到你們的法律顧問表示，不可以把生效日期無了期推遲，即不可以推至 2047、不可以推至 100 年後，是不可以的。但是，你會否考慮把生效日期推遲，令大家能夠解決了所討論的爭議後，才處理具體的問題？我不知道這個問題可否得到回應呢？

主席：我想讓法律顧問，先讓我們的法律顧問回答，因為我們若然有這樣的法律意見，如果通過了，我們立法會是否還需要做些甚麼呢？看看馬先生如何回答。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立法會如果通過相關議案，廢除有關命令的話，這是一個立法行為，本身是有法律效力的。

主席：正確。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我相信除非政府有一些有約束力的決定與這個立法行為相悖，否則也應該依法行事。在這情況下，因為這命令是把某一個區域，地圖上某個區域分割出來，不再是郊野公園，而實際效力是，這是不會發生的。按我們的意見就是，那幅在土地註冊處的原有地圖會繼續生效。那是一份已批准的圖則，以及因應它已批准 197.....1989 年、1979 年.....

主席：1979 年。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1979 年，當年所訂定的附屬法例仍然繼續生效，所以整項條例仍然繼續適用。如果有甚麼行為，無論是政府或其他人士，是跟這項《郊野公園條例》有所抵觸的話，同樣應該受到法律制裁。

主席：嗯，好的，OK。接着是.....

甘乃威議員：.....還有.....局長。

主席：.....是，另外還有第二條問題。局長。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主席，據我一直所瞭解，以及我看到以往的文件亦很清楚說明，在這項修訂令裏，在生效日期方面，行政長官或行政當局及立法會也有權作出改變。不過，當然，就這個改變，其實我們在 9 月那份文件已說過，而 Mr. O'NEIL 剛才亦提到，當然這個改變不可以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當然，對行政當局而言，我們提出這個日子，是考慮到我們需要在 2013 年利用這幅土地，我們計算下來，所以，我們需要在今年 11 月處理。

回答第一個問題，就是說，主席，我不想大家有一個錯覺，好像我們就着這個問題採取一個很不同的法律方式。我想今次這個

法律討論，是建基於本身這項條例的寫法，以及對於這法例的詮釋。就這方面來說，我必須按照法律條文本身的寫法。在這項法律條文裏，在先訂立後審議的個案裏，很多時候都會有這情形。如果是先訂立後審議的話，通常政府會先做一些工夫，然後，基本上，如果立法會同意，不作異議的話，就會通過。不是只有這項條例才會這樣。

這項條例——《郊野公園條例》——以往亦有類似的圖則提出更改範圍，是做到的。其中大部分情況可能不需要經過小組審議的階段。但是，今次因為大家關注到它會作為堆填區，所以可能會提出特別多的要求，提議一些較特別的方式，譬如可否把它修訂，或要求政府撤回或廢除。在這方面，政府當然要看看這項條例本身是否容許這樣。

所以，在這個討論中，我希望大家返回這項條例本身的情況，政府無意特別把這項條例的處理方式跟其他方面有甚麼分別。所以，我希望大家看看這項條例本身的規限性。

主席：好的。接着是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行政機關想取得立法權……

主席：……是，不好意思，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行政機關想取得立法權已有很長時間。臨立會的時候，他們訂立了《聯合國制裁條例》，明文寫明他們有權刊憲命令，而立法會無權否決或通過。你想通過它也不可以，因為你無權投票，只能視乎行政機關是否願意來跟我們傾談，討論這些文本裏的條文。它願意改的話便改，不願意改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是，這是明文寫下，清楚寫明的。

今次，其實整個《郊野公園條例》的立法程序是有很多部曲的，刊憲、諮詢，然後做一幅未定案的地圖放入土地註冊處，然後再交給我們審議。然後，我們的理解就是，看看我們通過或不通過。然後立法會表決後，又或許不需要表決，因為這是先制訂後審議，我們任由你繼續，這才完成整個立法程序。現在走到一半，我們要否決時，你卻當前面的部分已經完成立法程序，有法律效力。

那麼，我想問的是，行政機關，你何時有這個分析，覺得走到一半的事情仍可以有立法程序？還是你一直訂立這些法例的時

候，都有這個政策原意，要取得立法權。不過，表面要斯文一點，先讓立法會審議一下，如果沒有問題的話，便不拿出這項權力。有事的時候便忽然告訴我們，原來我們無權否決，或無權廢除。請行政機關清楚告訴我們，這種立法程序，是否不論完成與否，你也覺得前面那部分已經有法律效力？這是其一。其二，我們現在行政和立法各執一詞，這肯定是一個憲制衝突，因為真的很快，下星期三便會有分曉。第一，我們下星期三，我們的主席——立法會主席已經批准了這項動議……

主席：……還未、未、未、未。

何秀蘭議員：我看……

主席：……星期一。

何秀蘭議員：我看今天報章的報道說你已經率先向主席取得批准。

主席：沒有，一定沒有，我不可以這樣的。

何秀蘭議員：OK，我們現在會進行這些程序。我們剛才聽到局長說，大家要先作討論。不如行政機關清楚告訴我們，你想怎樣討論呢？現在大家各執一詞，在 13 日，我們表決之前，大家如何繼續討論？你是否為了這 5 公頃郊野公園土地、堆填區和臭味的事宜，若你未能處理好，便要弄至玉石俱焚，令行政立法的衝突在下星期三發生？還是你自己有另外的想法呢？

主席：是，局長。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多謝，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在整件事裏，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都有一個共同責任去處理廢物的問題。當然，我明白大家就着這問題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亦反映了很多市民的意見。

站在行政機關方面而言，當然希望與立法機關一起做好這件事。而法律亦分別賦予雙方權力來做這件事。所以，站在局方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議會同意支持這項修訂令。因為如果沒有這

項修訂令，整個堆填區的工作連第一步也走不到，更不用說將來我們申請撥款，提交財委員審議。所以，這是一個長久互相共同的關係。我們亦有責任向議員解釋，在這個過程裏，按照這項法例，每一步我們可以做甚麼，不可以做甚麼。這不是政策或政治的問題，這是純粹必須按照法律的根本來做。

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為何在過去這段時間裏，這年多以來，無論在區議會或在這個議會裏，大家提出的——一向提出或新近提出的——我們也盡量迎合。這正是我們知道，這個關是必須要行政、立法兩個一起去做，我們才可以做得到。所以，在行政當局來說，我們當然希望盡量回應大家市民的要求，使立法會作為他們的代表的時候，能夠同意這做法。

現時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是這項《郊野公園條例》裏有獨特的情況，這個獨特的情況有一個法例的銓釋，我們必須依賴雙方的法律專家來討論它。如果有一個爭議的時候，亦要找一個方法來處理它，但我相信那與我們的政策原意，即盡量說服立法機構以及跟大家一起去做，是完全沒有衝突的。我希望可以清楚解釋一下。

何秀蘭議員：主席……

主席：是的。

何秀蘭議員：……當然，如果星期三之前已經有政黨“轉軟”，數夠票了，我們通過不到，那便避到憲制危機了。但是，我便想問局長，剛才他是未有回答我的。在下周三之前，他會做些甚麼工夫來避免這個衝突？或是在星期三之後，萬一如果我們沒有政黨“轉軟”，立法機關又真的獨立行事，通過了我們這項廢除命令的議案，行政機關屆時會有些甚麼行動呢？他應該早些告訴公眾、告訴議會的。

主席：好的。

何秀蘭議員：此外，剛才局長未有回答我，這些立法程序行了一半未行完，他便說前面那些便有法律效力的，這是否行政機關整體的看法呢？如果是的話，我們香港還有哪些法律是可以這樣銓釋呢？請你們早些將整個表提供給我們。

主席：好了，請局長。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主席，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有一個責任和願望，因為這個堆填區要設立，其實是舉步維艱的，即由現時一直至它真的可以擴建，還有很多關卡。所以，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必然會盡量在這方面作出解釋和說服議員。但是，所衍生的法律問題亦必須要解決，我們亦不可以因為我們在政策上想如何做而影響法律觀點，法律觀點亦要由雙方鋪陳出來，所以要借這個機會，令雙方的法律專家可以看看那個問題。但是，在看那個問題時，亦必須要看看這項條例以及相關的適用性。

我們過往有很多條例，有些是立法會有權力去審議的，有些是限於那個條例而不同的……剛才 Mr O'NEIL 也提到有些相關、類似的法律，我相信這方面是必須要澄清的。我今天看到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我相信我們要審慎研究兩者之間的衝突在哪裏，也要找一個方法來解決。但對行政機關來說，我們當然希望這事越早處理越好，但我亦希望雙方的同事理解到大家的法律觀點不同，因為這影響其實不單在於這項法例，而是在其他方面也會有影響。

主席：好的，局長。局長未知道 13 日之前會做甚麼，我們可能在 13 日之前會另外在這個小組再開會，稍後我會再向大家匯報一下。

接着是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謝謝主席。主席，當我昨天收到律政司那封覆函的時候，我自己看到時也是非常不高興，以及非常無奈。對整件事，我覺得政府的做法給人的印象其實是很差的，以及我自己覺得到現時為止，行政和立法的關係會變得越來越緊張。其實，我們議員在過去數月裏，大家都做了很多工作，又開會又見區議員，又到堆填區視察。如果到這一刻，律政司所提出來的法律觀點是成立的話，我會覺得政府是浪費了我們立法會、納稅人的時間、人力、物力和金錢，我覺得這是很難接受的。我當然不希望行政和立法之間要去到對簿公堂的地步，不過整件事你會看到有兩個信息是很清楚的，便是市民——將軍澳的市民——是不喜歡將軍澳堆填區的擴建，這是第一。

第二點是，對於環保署過去 10 年處理堆填區臭味的問題的工作，市民覺得是做得不夠的，這是政府必須要承認的。

主席，我們看到，即使律政司的說法是對的，我亦看到，其實

整件事仍有一個迴旋的空間。即使特首沒有權力去廢除，但我看到那裏有一句說，行政長官也有一個權力.....

主席：酌情權。

陳克勤議員：.....是的，酌情權來延展生效日期。如果大家記得上次開會的時候，我記得我們在座有些同事也提出過：不如你繼續做你們的緩減臭味措施，然後隔一段時間再看看成效如何，然後大家再作討論，再返回立法會。我覺得"解鈴還須繫鈴人"，這是一個頗好的建議，我不知道局長稍後會否有些正面的回應。但是，我覺得如果我們小組委員會稍後需要進行投票，或是決定 13 日是否要由主席你閣下提出在大會裏辯論，民建聯與我均會支持在委員會裏提出這項辯論，我們亦堅持反對擴建將軍澳堆填區這個原則。

主席，因為今天的會議是臨時加插的，我在 10 時便約了另一個團體開會，但我也是在議會裏的，如果有需要投票，便請你"打鐘"，我會回來投票的，好嗎？

主席：好的。或許無論政府那邊或是我們的法律顧問均說一說，其實如果改變了那個生效日.....當然，我們現時仍然信納我們法律顧問的意見，但假設，如果改變了生效日期的話，其實是否還可以返轉頭，我們還有些甚麼權，還能否"追"呢？對了，請政府那邊先回應。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我不太明白你剛才的問題。

主席：不是，剛才陳克勤議員說了其他問題，是想政府那邊回應的。就着關於更改，即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的第 1 段 —— 如果沒有記錯的話 —— 最後一句雖然是說 shall，即是"須"，即是特首須要作出命令 —— 是的，須要作出命令 —— ，但最後那句便說特首是會有酌情權，就這個生效日期可能真的有些酌情權，我想，是否可以詳細解釋一下呢？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Madam Chair, I confirm that the CE does have discretion as to the timing of the order and flexibility regarding the commencement date. LegCo, when exercising its power under section 34(2), will also have that discretion, because that is one of the powers that the CE can exercise under the statutory framework of the Country Parks Orders. So, it would be

possible to — it would be legally possible to — amend the commencement date. But the extent to which it was altered would depend — would have to be consistent with the statutory objective and framework.

主席：好的，或許我們的法律顧問也說一說他的看法。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原則上我也同意那個說法。不過，我再強調，剛才政府法律顧問所提的，即是那個酌情權和那些限制或考慮因素，是直接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立法會其實是香港的立法機關。

主席：明白。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它進行的是一個包括審議附屬法例的立法行為，這即是說，當個別議員投票的時候所依據的是甚麼，實際上我們沒有程序要你交代或負責，即沒有一個法律程序，那是法律以外的了。

主席：明白。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不過，我們一直以來，在協助委員會工作的時候，均提醒有關委員會和委員會的議員，香港的法制下有這些原則。一般來說，議員均會很慎重地參考的。

主席：好的。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至於跟進方面，主席，我留意到，實質上，條例的第 15 條是有機制更新、修訂這類定案的地圖。這方面當然是行政長官或行政當局在履行職責時要考慮的，換言之，生效期不是說不應該……我相信他不會一點事情也不做的，期間可以有其他事情可以發生。

主席：謝謝法律顧問。接着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再解決一個問題，便是有些議員……亦是傳媒方面提出來的，說如果這個委員會，即如果我

們在立法會大會上提出廢除此令，在成功廢除此令的時候，會否導致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對簿公堂？我想解決此問題——這件事是不會發生的。我希望法律顧問可以看看這方面的意見。

第一，各位覺得很錯愕，其實政府的法律意見與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不同，這不是第一次，亦不會是最後一次。我們多謝雙方的意見，但到最後我們決定怎樣做，是我們自己決定。如果小組委員會決定向立法會大會提出這項議案的時候，我們是有自主權的，即這個委員會是有自主權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如果小組委員會決定提出這樣一項動議——廢除動議——的時候，權力在於立法會主席是否批准委員會提出這項動議。假如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這項動議，當然他在決定批准還是不批准之際，亦會考慮到很多事情，考慮到雙方的意見，他亦會聽取自己的法律意見。但是，當他接受我們在 13 日……如果這是議程的一部分，在我們通過之後，這是一個——正如法律顧問所說——是一個立法行為——是我們按照立法會《議事規則》作出的立法行為。通過之後，行政長官——正如法律顧問所說——一定要按照三十四(5)條刊憲。其後，如果是有人挑戰——如何挑戰呢？——是挑戰此項已獲通過的動議，並非挑戰立法會。我希望法律顧問向大家說說，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23 條之下的條文訂明，"立法會、主席或任何立法會人員在合法行使由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或根據本條例或議事規則所授予或賦予立法會、主席或該人員的任何權力時，不受任何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管轄。"這即是說如果我們依照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作出一個立法行為時，立法機關是不可以讓任何人在法庭上挑戰。如果你要挑戰，是挑戰已通過的法例，你可以說因為這是違法、是越權等等，又或因為沒有按照程序，不論你提出甚麼理由，均是指我們已通過的並沒有法律效力，但你所挑戰的並非立法會。我想請問法律顧問，他覺得此看法是否穩妥及有否……？

主席：好。麻煩馬先生。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就這點，很多謝吳靄儀議員給我機會回應。我補充一下，就立法會的法律責任及議員的權限，除第 23 條適用於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人員以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清楚賦予議員言論自由及辯論自由，以及第 4 條賦予議員有關法律程序的豁免權。第 4 條清楚指出，議員不會就其言論及其他發言等等，招致民事或刑事的法律責任、法律程序。我相信這是配合整體——立法的行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按第 23 條，說到在合法行使權力時，有人就着權力行使挑戰其合法

性，但這是針對立法會主席或立法會人員。

就第二個問題，關於……(人聲)

主席：挑戰該項動議。

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主席，挑戰的目標是甚麼呢？因此，我很同意吳靄儀議員所說，他一定是針對，譬如——我舉出例子——行政長官或行政當局某一個依據立法會通過的議案而衍生去做的行為的合法性，而不是挑戰或質疑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通過議案的行為，是事後衍生的法律行為。多謝主席。

主席：接着是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其實事情發展到現時的情況，我想是大家均不想見到的。其實，我真的認為今次出現這件事，我覺得完全是政府做事笨拙；事前徵詢的工夫，有否問清楚將軍澳的街坊、將軍澳的市民？我們開了多次會議，局長有多少次出席？其實，很多時都是陳博士等人出席。即使前往將軍澳堆填區，你找一些記者視察堆填區，都沒有與我們全體同事及區議員視察堆填區。我們全體同事大部分在這裏取得共識時，政府便前來告訴我們，我們是做不到甚麼的，我們是沒有權力做這件事的。所以，現在出現今時今日的局面，主席，我完全認為是政府的處理方法笨拙，令我們現時行政、立法兩者的關係，出現了如此緊張的局面。

現在，其實我認為"球"是在你們手上——是政府如何處理，因為如果不是這樣，你剛才說，希望處理廢物是共同責任。我上次曾說，我們看不到政府在減廢方面，做過一些很積極的事情。今時今日你用此理由對我們說要擴展堆填區，然後我便說，你可能在2015年、2016年再次到來，又再用同樣的責任理由，要繼續擴展堆填區，這正正是將軍澳的市民，包括立法會——我們其實覺得，政府不應該再這樣做。我們覺得不應該再給予政府此空間，政府一定要考慮其他方式處理——如何處理廢物。但是，政府沒有考慮此問題。不考慮此問題，反而用一個如此粗暴的方法。

有同事說政府輸打贏要，我覺得政府並非輸打贏要，簡直是任意改變遊戲規則。本來，我們其實一直都知道遊戲規則是怎樣玩，怎樣"射龍門"。你現在連"龍門"也捨不得移動，直接說此"龍門"是假的，此"龍門"是虛擬的"龍門"，你射進了球亦不計分的，是沒

有作用的，你為何叫我"落場打波"呢？你要我射甚麼球呢，局長？所以，我說今時今日此情況是政府造成的，是笨拙到如此才造成今天的情況。"人無信而不立"，政府一樣，我們遵從遊戲規則去玩，但為何政府不遵從遊戲規則去做。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局長，我亦說得很清楚，我，包括我們工聯會，我們均反對將軍澳堆填區擴展。如果你繼續在這個星期都不去處理，我們會支持主席提交相關議案，我們亦會支持這項相關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好，麻煩你，局長。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主席，這個問題其實不止是在今天開始討論的。過往 3 年，在立法會很多的動議辯論中，當提到廢物處理的時候，政府很清楚地說明，尤其是在過往數年間，我們所採取的工作，是一些額外及向前的工作，包括在減廢、在增加廢物回收，以至訂出將來處理垃圾的方案。今時今日，單單依靠堆填區的方式，事實上是不可以持續下去的。這亦是為甚麼我們預計到每一個堆填區的擴展，正如其他的廢物處理設施，必然也會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政府所採取的工作，是我們拿出最大的誠意，以及去到地區中回應市民不同的要求。這一方面，其實不單是在這數個月才做的。

過往，由 2005 年起我們預計到.....即是說堆填區必須擴展的時候，這個郊野公園那 5 公頃的土地，不是在這數個星期才開始討論的，是在 2005 年開始的。在這過程中，我們剛才所提到按照郊野公園的程序，即正面來討論，是在數年間數次上落，亦有在區議會中討論過。我們明白居民會有一些擔憂，可能亦會不斷有一些事情希望我們應該做得更好。政府不同的部門，尤其是環保署，盡力做好這方面的工夫。可是，我想在改變的過程中，這是困難的。因為，我們知道如果一個堆填區有任何一片擴展土地時，必然會有一些不同聲音。我們只可以做的事情，就是我們盡量去進行回應。我們去到地區中，由居民所提出的，不論是在堆填區當中或以外的額外工作，我們也是會做的。我們聽到議員或市民的聲音，我們也是會去做的。可是，始終堆填區的擴展也是要有一個方式。在這個個案中，要處理的可能仍然有兩部曲，即如果我們不是影響到郊野公園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便是直接來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那便是一個關卡。在這個個案中，正因為涉及到《郊野公園條例》，所以我們要來兩次。過往數年所下的工夫，只是做到第一步，希望在郊野公園的範圍中，能夠剔出這 5 公頃的土地。可是，這項條例本身有它條例中的規限，而在當中衍生出來的法律觀點，我相信大家亦同意，是要去處理的。可是，這並不代表處理問題後，我們便可以大幅度地進行工作。

大家也知道，這個堆填區如果要擴展時，即使我們得到這 5 公頃的土地，我們還是要回到立法會中，我們仍然是要面對大家再一次的審視和監察。現時我們所提出的改善方案，即使是在過往兩年及最近數個星期中附加的，可能將來大家仍然會有其他新要求，我們仍然是會去做的。我們的目的只有一個，亦即是說，在現時的政策中，堆填區是必須要擴展的。可是，其他的措施——議員很清楚的，在這麼多次動議辯論及委員會中，大家亦是清清楚楚的——我想我們是會保持同樣的誠意及承擔去進行這項工作。多謝主席。

主席：好，第一輪提問在我發問後便會完結。下一輪我想是 3 分鐘一位吧，只有一兩位議員在輪候。

我先提出我的問題，很簡短的。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你們是在何時向律政司索取相關的法律意見？在律政司提出意見後，又是何時取得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以及，為甚麼你會作出主動來向他索取法律意見呢？在其他的法律審視時，你們會否也取得一些相關的法律意見呢？我想知道這數點而已，很短。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主席，我很難補充說一個實際的日子，但我知道小組委員會在過往 5 次的會議中，我記得在 7 月份和 9 月份，大家提到要求……例如要求政府撤回這項修訂令，亦有提及在生效日期方面作出改變。在這方面，是涉及到一些權責問題，因為其實在每次會議中，我們亦有政府律師陪同我們一起出席，亦是直接回答大家一些法律問題，立法會亦有他們的法律顧問同在，這個過程是必須要進行的。

當大家提到想用立法會廢除的形式來進行時，我們當然要看看這是否合乎法律的程序，所以我們便要求政府的律師為我們提供一個意見，亦是一個合適的做法。如果我們有……我們亦知道，在中間的過程中，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與我們的律師好像有不同的意見。因此，我們亦會再取得多一個所謂的 *second opinion*，我知道今天已經放在大家的桌上了。

主席：我剛才提及到，希望可以提供一個全個……即不要是撮要的，我們希望是可以把整份法律意見交給我們。有沒有問題？

Deputy Solicitor General, Mr James O'NEIL: The summary provides all parts of Senior Counsel's advice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issues of the case. Some other

parts deal with matters that do not directly go into the issues and not affect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advice as disclosed. The other parts are privileged. And we will not be disclosing them. They relate to the possible future of alternatives that the Government might take.

主席：因為時間非常緊湊，湯家驊議員，3 分鐘，包括回答的時間。

湯家驊議員：不用政府回答了。我想表達一下，我是很認同葉偉明議員剛才的發言。主席，我認為在現時.....剛才再一次提醒了，特區政府的政治智慧真是近乎零的。因為，法律意見正如其名，只是意見，如果法律意見是法律，這個世界便不會有"打官司"這回事了。法律意見是可以不為他人所接納的，老實說，我的法律意見亦曾經試過不被客人接納。

所以，特首可以不接納這個法律意見，亦不需要把它提出來，他是無須提出的。可是，最不幸的是，如果他這樣高調地提出來後，即使他現時說他不接受這項法律意見，將來，如果我們下星期通過了這項議案的話，亦可能會有市民質疑我們這項議案是否合法。我們在這裏進行討論，是無法改變事實的——最主要有兩個法律意見——我們亦無法解決這個法律意見的矛盾，現時唯一可以解決法律意見矛盾的便是法庭。

所以，我在這裏勸喻各位同事無須把這件事情放在此，放在心裏。當然，你可以表達出自己的憤怒，但我們現時是應該如常地動議通過這項議案。當然，在議案中究竟要廢除或延遲有效日期等，我們是可以討論的。我們在通過後，如果特首仍然冥頑不靈，指我們的議案無法律效力，他依舊要去擴充堆填區的話，我相信自然會有市民去挑戰政府的不法行為。如果我們通過了這項決議後，政府是接受我們這項決議的.....可是，很不幸地，因為他今次如此高調地提出了這項意見，亦難保不會有市民去挑戰我們，即我相信我們是逃不了的。我只是認為，既然已經逃不了，我們便無須花時間去擔心這件事情，我們便如常進行要做的工作便可以了。

主席：好，謝謝湯家驊議員的"明燈"。好，接下來請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是很簡單的。我剛才給了你一張紙，指建議是否考慮要開會，這項建議是基於局長剛才自己所說的，他說有些事情是要繼續傾談的。當然，如果我們的委員認為已沒有

事情要討論的話，便選擇"收工"吧。本來今天也是不會開會的，是因為他放了一些事情進來。如果大家認為局長的說話.....我認為也是可以繼續討論的，但如果大家認為是無須再討論的話，那麼便下星期三在大會見面吧，這是我們的決定。我亦希望在星期五的內會中亦要再討論，因為是要討論下星期的議程的，現時弄至這麼"大龍鳳"，下星期便再談一下吧。

主席，可是我們是很支持.....我們在星期一已經同意了這項議案，即議決讓你代表我們去.....當然，今天便是我們的截止日期，我們會在截止日期前按照程序來提出的，我們民主黨是全力支持的，那就要等大主席決定，沒有人會有閒暇去"估"他怎樣，但是不"估"也好，我覺得大主席也很難去.....法律顧問，立法會這麼多議員也同意，不過，大主席會做大主席要做的工作吧，局長剛才也說過，其實他有很多關卡的，星期三是一個、接着便是財委會。其實我聽聞，即使我們星期三廢除了它，當局都可能會繼續做，變成沒有一個"肩膀"而已，因為要.....那個《郊野公園》.....是給他一個"肩膀"可以多做一些，但沒有"肩膀"也照做，不過即使照做，也須經財委會的，如果上立法會，現時也有財委會的人在席，如果局長要闖這個關，那便繼續闖吧，局長。但議員其實是明白，廢物是要處理，我們提到有甚麼補償方案，以各式各樣的方法令市民的憤怒及反對減低。因為你去年諮詢時，有 3 000 多人反對，但行政會議全部不理會，這是不行的，但要處理，怎麼處理及怎麼分擔呢？大家應該坐下來商討。我希望局長運用你的智慧及你自己說的政治能量去處理得好一點吧。

但是，就這方面，主席，我很支持，你稍後再提出多問一次吧，如果有需要的話。

主席：好。

劉慧卿議員：就是你在限期前提出，看看你歸納後，我們是否需再多開一次會議？

主席：好的，現時餘下不足 10 分鐘時間，我想問一問大家，在星期一我們已通過該決議，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便繼續照去。(很多議員在議論紛紛)如果沒有異議.....我想不用了，因為那個是大家一致通過了的，如果大家沒有異議，我們便繼續去。

劉慧卿議員：繼續去。

主席：好。

劉慧卿議員：那是否需要開會？

主席：就是了，接着，大家覺得在下星期三之前是否需要再開一次會議，該會議大家想討論甚麼，那麻煩……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開會是視乎需要，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關於城規的分別，即有些城規的刊圖程序是無須用附屬法例，而有些是要的，我希望法律顧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讓我們參考，我相信議員也想清楚知道，行政立法關係其實在法律上是有分別的。

主席：好的，麻煩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只是想問一個規程上的問題而已。當然，委員會已經通過了廢除的決議，即要提出一項決議，那麼，如果議員想另外提出修訂的決議，是否都是今天提出？

主席：也是要今天通知的，今天是限期，是的。

湯家驊議員：我不知有沒有同事會考慮多一個選擇，即是……

主席：2047……哈哈，好，麻煩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剛才陳克勤議員提過一項意見是要求當局延長一點時間，不要在 11 月 1 日生效。我不知道他們會否提出一些修訂，因為如果延長它在 1 年或 2 年後生效，我們也覺得有問題，因為要說清楚，不可以先給了你，在 1 年後或者可能仍有很多反對，甚麼也未做，這樣便自動生效是不可以的，主席，我覺得這點須弄清楚。當局亦須明白，不是現時說 11 月 1 日不行，不如我們在兩年後生效，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東西未處理，所以，無論何時再去生效之前，也須回到立法會審議的，主席，我的理解便是這樣。不要說大家同意在過 1 年生效便成了。這麼的自動波是不行的，主席。但我相信當局現時也不會提出來修訂在兩年後生效，

如果這樣做，我們便要知，要討論，以及他今天聽了我們這麼多意見，如果他自己覺得，在星期五或下星期一想開會再討論，令星期三的辯論成熟一點，我認為是沒有問題，但要看看當局，如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甚麼好說，那麼便星期三見吧，但是，該生效請不要弄錯，如果讓你延遲後，我們便自動波的，是不行，我、民主黨是不會支持的。

主席：局長有否甚麼打算？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我已經提過，在這個堆填區的拓展內，這個是第一步，亦是難走的一步，只是來到這一步改那個圖，我們也用了 4、5 年時間，這步令我們在法理上可以取得地方，但整個堆填區的擴展涉及的金額大家也很清楚，以往做過，將來也須這樣做，必須經過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之前亦須經相關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大家以往一直提出的意見，甚至將來再提出的意見，我們是一定要跟進，因為，始終這條路下去是難走的，我相信大家一定會繼續提出這方面的問題。

但是，如果我不能取得郊野公園的 5 公頃土地，意味着該堆填區的實用價值便會低很多，因為起碼已經失去超過一半的容量及少了年份的應用，因此，大家要明白，我也三番四次說，由現時至我們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我相信也不會是容易的，坦白說，議員亦會再有很多要求，我們亦要回應區內有新的意見。在這方面，其實立法會一直以來會繼續監察，我們亦會一如以往，大家如果提出是合理的，我們一定會做，即如上星期你們在這委員會提出新的要求，我們看完認為可以做的，我們必然會做……(背後不停有議員發言)

劉慧卿議員：(背後有議員插言)局長……陳議員……你會否……更改生效日期……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生效日期我剛才說過，是雙方在權力範圍內也可以做得到的，但我們現時提出的日子，是關注到我們要在 2013 年之前做到，我想如果日子有更改，亦都有一個合理性，即是說，如果大家剛才提出的意見，舉一個例子(背後有議員發言)……

主席：讓他先說完……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舉一個例子，如果你說提出的日子令到我在 2013 年做不到擴展堆填區時，這正正是大家可能造成一個不必要的拖延，我相信這點跟大家要做這件事有很大的困難。

主席：好了，大家覺得是否還有繼續開會的需要？

劉慧卿議員：那麼局長是否想找別人……是否要發言，是否有話要說……

主席：局長是否希望……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我想，我看看在法律意見的交換裏，還有否其他空間可以處理，或許我因應剛才陳克勤議員和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日子，我回去瞭解一下，然後，如果有需要時，我們便再繼續。

劉慧卿議員：他應該要給我們多一點通知，主席，難道我們現在是隨傳隨到的嗎？如果有需要……現時已經星期三，下星期三辯論了。

主席：我想……是……吳靄儀議員，我們還有兩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當然，開不開會不是這個委員會的事，但我覺得如果署方或者再有進一步的法律意見，那麼，它可以給所有議員書面資料，當然，我們會慎重參考，法律顧問如果有進一步意見，也是同樣的，我自己覺得，反而事情到了這個地步，亦有很多其他渠道繼續討論其他的政策。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好的。

主席：好，今天劉健儀議員沒有出席會議，但我們也須交代一下，她本來也有些看法，她自己也覺得首選是繼續堅持我們星期一作出的動議，但是，她亦有另個一看法，便是可否更改生效日期到

2014年11月1日，因為都是在2013年才"爆"而已。(眾笑)所以，在屆時才作準備，這便是劉健儀議員的意見。

不過，我們今天很清晰，如果有甚麼問題的話，局長，如果再有其他資料，我相信也已經去到給予全體立法會議員的了，因為星期三如果大主席都接受的話，我們也一定會在星期三再見。好，多謝各位。